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2 偵續 81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傳 真：07-5524914
承 辦 人：廉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3

發文日期：113 4. 12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廉 113 上職議 1028 字第 11390067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1028 號被告林尚緯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林尚緯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蘇明正



113 上職議 1028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28號

被 告 林○○ 男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新興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續字第81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長 費 玲 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蘇 明 正

